

「凡斯焉~創意漫畫徵件競賽」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

健康同樂繪 拒絕私劣菸 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緣由簡介

藉由創意以手繪或AI漫畫網路徵件活動，呈現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修正等各項重要稅務訊息，傳遞民眾正確納稅觀念，加深民眾打擊私劣菸品，拒絕來路不明菸品之印象，強化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重大政策措施之推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承辦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

參、報名資格

本賽事完全免費且共分為學生及社會組，凡年齡滿16歲(含)以上，並對視覺創作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

(一)參賽組別：

學生組：就讀於臺北市之高中職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社會組：凡設籍、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之民眾。

(二)未成年參賽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，且須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並提供予承辦單位。

(三)投稿作品(包括任何近似作品)，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、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，亦未曾讓與、授權予任何第三人，並簽署授權同意書，違者自行負責。作品入選後若經查獲抄襲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法屬實者，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肆、比賽主題：呈現風格不限(如：海報或漫畫風格.....等均可)

主題參考方向如下，亦可自行設定，請參賽者依創意想法發揮，並填寫創作理念。

(一)購買菸品「三要三不」原則。

三要：要選擇合法業者、要索取發票或收據、發現不法菸酒要檢舉。

三不：不購買來路不明菸酒、不購買標示不全菸酒、不購買低價劣質菸酒。

(二)菸害防制法修法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，包括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

(三)價格不得低於合法市售菸品價格，並依菸酒管理法第31條規定明確標示品牌名稱、製造業者名稱等事項，且須以中文標示。

(四)菸品辨識標記：市面上流通之每包20支紙菸為例，菸盒上會印有「N51.8」或「T51.8」或「NT51.8」的辨識標記，且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規定，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，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。

(五)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或檢舉專線電話0800-867-890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本賽事採郵寄報名方式，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未滿18歲者參賽同意書、問卷調查表等資料可於「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(「凡斯焉~創意漫畫徵件競賽」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)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78189651933&locale=zhTW>」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<https://www.nbt.gov.tw/multiplehtml/9d202c4943f246c896863af5f8a1d740>(最新消息)下載。
- (二)各組另須繳付之證明文件：
 - 1、**學生組**：在學證明文件(如：學生證)影本。
 - 2、**社會組**：身分證影本、居住地(如：租屋契約或其他居住於臺北市之證明文件)證明影本或任職臺北市之公司行號名片正本。
- (三)報名表內各欄位均為必填且須詳實填寫，若提供資料不全，請於收件期間內補齊；如有其他冒用、盜用、不實之情形，將喪失參加本次比賽之資格。
- (四)活動重要通知(如：補件、獲獎等)將以電子郵件及凡斯焉競賽活動小組專線(02-25315886)電話聯絡，請務必清晰及正確填寫報名表聯絡資訊。
- (五)報名資料如有缺件，經主辦單位通知補件後，未在報名截止日前繳交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為鼓勵創意與多元表現，本次比賽歡迎參賽者採用手繪、電繪(含AI輔助生成)作品參賽，作品以四開紙張(約54.5cm x 39.4cm)平面直向或橫向設計均可，但請務必遵守以下規範：

(一)手繪圖：

- 1.須自行掃描將手繪稿轉換為電子檔(JPG、PNG 或 PDF格式皆可)，檔案解析度300dpi以上，限定在100MB以內並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(如 Google Drive、Dropbox、OneDrive 等)，且務必將連結設定為「任何知道連結的人皆可瀏覽」，以供評審順利開啟閱覽。
- 2.連結轉換 QR Code：請將上述作品雲端連結轉換為QR Code，並列印後貼附於實體報名表與紙本稿件一併交付。

(二)電繪(含AI輔助生成)圖：

- 1.完稿之作品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檔案解析度300dpi以上，限定在100MB以內並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(如 Google Drive、Dropbox、OneDrive 等)，且務必將連結設定為任何知道連結的人皆可瀏覽，以供評審順利開啟閱覽。
- 2.連結轉換 QR Code：請將上述作品雲端連結轉換為QR Code，並列印後貼附於實體報名表與紙本稿件一併交付。

(三)若雲端連結無法開啟、未設定開放權限或QR Code無法辨識，經主辦單位通知補正後，未在報名截止日前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每位參賽者限投稿3件作品，且不得跨組投件，每件作品須單獨填寫1份報名

表(問卷調查表僅須填寫1份，於報名時送交即可)。

(五)AI輔助生成允許之創作方式：

使用AI輔助生成的原創作品（如Stable Diffusion、Midjourney等）

1.AI輔助生成作品補充說明：

- A.若作品為AI生成，請標註所使用之工具或平臺名稱。
- B.鼓勵參賽者透過自製提示詞（prompt）與編修，展現個人風格與創意。

2.禁止事項：

- A.禁止使用中國大陸AI軟體(如：DeepSeek、Manus、豆包……等)輔助生成，如經查核或檢舉並屬實者，將喪失參賽及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- B.禁止抄襲、臨摹、改作他人作品，包括但不限於漫畫、插畫、動畫場景或角色。
 - C.禁止使用任何具明確著作權爭議之風格或素材，例如：吉卜力工作室、迪士尼、漫威、皮克斯等具代表性風格之作品明確可辨識之現有角色（如龍貓、蜘蛛人等）。
 - D.禁止使用他人創作之角色或背景素材進行AI生成(取得授權證明文件者除外)。
- 3.若經審查判定為過度依賴知名畫風、素材拼接、或侵權風格模仿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
柒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捌、收件方式

作品連同報名所需資料/表單/檔案等，請郵寄（掛號）至**凡斯焉競賽活動小組**「普萊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（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4樓之6）。

玖、評審辦法及標準

- (一)評審辦法：邀請具專業素養評審委員，並召開評審會議，依評分標準公開評選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符合主題40%、創意風格30%、視覺觀感30%。
- (三)就上述3項內容各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若遇同分者，將由全體評審進行討論決議。
- (四)為求評審作業公平公正，參賽作品上不得標示、書寫或呈現出參賽者姓名，如有違反，該作品將扣除總平均分數3分。
- (五)評審結束後將獲獎名單公布於**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**，並另由凡斯焉競賽活動小組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；若因得獎填寫之聯絡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完成領獎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擇優錄取學生組、社會組前3名及各組佳作7名，共20名，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（以獎度高者為主，其餘獎項依序遞補），經公布得獎之作

品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比賽成績及獲獎資訊公告：114年10月1日(三)於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中公
告。

(三)頒獎典禮：114年10月18日下午2時於「臺北火車站西1門內廣場」舉辦頒獎
典禮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(四)獲獎作品展覽：114年10月18日至114年10月25日於「臺北火車站西側迴廊」
展出。

(五)早鳥報名獎勵：針對各類組報名前10名(以郵戳為憑且須通過資格審查)，每
名贈送新臺幣100元禮券(商品卡)，每名參賽者限領1次，獲得名單將於資格
審查後公告於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，禮券將於結案前以面交(簽收單簽領)
或郵寄方式寄出。

(六)獎金分學生組及社會組，如下：

名次	名額	得獎者獎金(新臺幣/元)
第一名	每組各1名	10,000元
第二名	每組各1名	8,000元
第三名	每組各1名	6,000元
佳作	每組各7名	3,000元
註：1.所獲獎金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 2.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名次得予從缺，獎金 不予支付。		

※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獎金及獎狀補領，請於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
3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攜帶身分證正本(倘委託他人代領，受託人須攜帶
雙方蓋印之委託書及自身身分證正本)至凡斯焉競賽活動小組「普萊斯整合行
銷有限公司」領取，**前往之前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繫**，避免造成不便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4樓之6

電話：02-25315886

拾壹、參賽須知：

參賽者如有任何問題可先行提出，經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應服從評審之裁決，不
得再有異議。參賽者如有違反參賽規則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
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者如有任何問題可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經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應服從
評審之裁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(二)若參賽作品違反參賽規則，檢舉人需於名次公布當日起3個日曆天內，向
主辦單位提出書面檢舉及證明資料，由主辦單位進行查驗，逾時不予受
理；若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該名次缺
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三)主辦單位有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，凡內容涉及色情暴力，或妨害社會善良風

氣之圖像文字，及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，或是發生違反比賽精神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/獲獎資格。

- (四)所有參賽作品不退回，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得提供反私菸、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如果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。
- (伍)參賽作品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件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播送及公開上映。如作品內使用之素材，須符合可商用授權者，如事後經權利人提出異議反映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審核責任。
- (六)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刪改或增補任何規則，及增減比賽組別或獲獎名額，以主辦單位對規則之詮釋為最終依歸；如相關規則有所調整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參賽者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
- (七)參賽者填妥參賽資料，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次比賽所有參賽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規則之參賽者參加比賽。
- (八)參賽者就報名表等相關表單之欄位資料如有填寫錯誤、缺漏或假冒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及執行其他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九)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，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/執行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臺，使用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、文字著作、攝影著作、錄影著作等，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紀錄片等媒體非營利之公開播放、重製及傳輸。
- (十)各項獎金承辦單位依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，獎金所得應列入中獎人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如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獎金所得扣繳20%。
- (十一)確保參賽者之權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電子郵件帳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就讀學校、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資訊。
- (十二)活動詳情請上

●「凡斯焉~創意漫畫徵件競賽」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粉絲頁連結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78189651933&locale=zh_TW

●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：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multiplehtml/9d202c4943f246c896863af5f8a1d740>或電洽~凡斯焉競賽活動專案小組：(02) 2531-5886



財政部
臺北國稅局



活動粉絲專頁



各表單資料
下載